



大会

Distr.: General
3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Span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9 年 10 月 4 日至 15 日，维也纳

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2
比利时	2
中国	2
哥伦比亚	2
教廷	2
印度	2
意大利	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3
立陶宛	3
墨西哥	3
摩洛哥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
美利坚合众国	6

二. 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比利时

[见 A/AC.254/L.57 号文件。]

中国

[见 A/AC.254/L.52 号文件。]

哥伦比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修正案

[原件：西班牙文]

第 5 条：受害者在接收国的地位

1. 建议第 2 款措词如下：

“2. 每一缔约国在作为接收国时，在对在其境内的这类受害者的移徙者地位作出决定时应适当考虑到人道主义和支持因素。”

2. 以上案文中“同情”一词以“支持”一词取代。考虑到“支持”的概念同根据议定书采取的诸如第 4 和第 7 条中的援助和保护措施是一致的，因此使用“支持”更适宜一些。另外，拟议的案文中还规定受害者的地位是移徙者地位而不是任何其他地位，从而可防止受害者因国际贩运原因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惩罚。

第 5 条之二：利得的查抄和没收

3. 建议措词如下：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以允许根据其本国立法所载具体保障措施查抄和没收从本议定书所列罪行中获得的财产、工具和利润。没收的收益应用于支付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费用。”

4. 在拟议的措词中，“在缔约国认为适当并经其同意时”一语被删除。这是因为缔约国之间的协议将仅与罪行侦查或财产没收的合作措施有关，而拟议的案文并不涉及这一方面问题。

5. 哥伦比亚认为本条应明确提及对通过国家间合作获得的财产和工具的没收和分享这类收益的可能性。

教廷

[见 A/AC.254/L.32/Add.1 号文件。]

印度

[见 A/AC.254/L.65 号文件。]

意大利

[见 A/AC.254/L.80 号文件。]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见 A/AC.254/L.63 号文件。]

立陶宛

[见 A/AC.254/L.56 号文件。]

墨西哥：对 A/AC.254/4/Add.3/Rev.2 号文件的评论和建议

[原件：西班牙文]

第 3 条：刑事定罪的义务

1. 提议使用如下新措词：

“1. 尚未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本议定书第[……]条所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考虑到这种罪行的严重性质加以惩处的缔约国，应当采取这样的措施并对该种罪行加以惩处。

“2. 在国内法许可的情况下，对本议定书第[……]条所列任何非法行为的蓄意参与，也应予以犯罪论处。”¹

第 4 条：对贩运活动受害者的援助和保护

2. 提议使用如下新措词：

“1. 在适当的情况下并在本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各缔约国：

“(a) 应防止对国际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施加任何形式的惩处；

“(b) 应确保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得到充分的保护；

“(c) 应向本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者提供有关法院和行政诉讼程序的资料；

“(d) 应保护本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者的隐私，对审理贩运人口案件的法律程序实行保密；

“(e) 应向本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者提供援助，以使其看法和关注得以在不损害被告权利的情况下，在对犯罪者的刑事诉讼各有关阶段得到陈述和考虑；

“(f) 应为本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人提供适当的住房、经济援助以及心理、医

¹ 本款措词系根据《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第 4 条写成（大会第 317(IV)号决议，附件）。

疗和法律支持；

“(g) 应为政府监护中的儿童提供适当的住所。教育和照料；

“(h) 应努力为处于本国境内的本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者提供人身安全；

“2. 除本议定书第 7 条所规定措施外，各缔约国凡尚未颁布移民法和（或）采取立法或行政措施以便能在适当考虑人道主义因素之后使经查明的在其领土内的贩运受害者临时或在适宜时长期地留在其领土者，应当颁布这种移民法和（或）采取这类措施。”²

第 5 条：受害者在接收国的地位

3. 建议如上文所示将第 5 条案文和第 4 条案文合并。第 5 条将因此而被删除。

第 5 条之二：利得的查抄和没收

4. 建议删去第 5 条之二。

第 6 条：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回返

5. 建议以下文取代第 6 条的标题和案文：

“第 6 条：

“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遣返

“1. 各缔约国同意便利和接受身为该缔约国国民或在接收国有居住权的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回返。

“1 之二. 各缔约国应同意对于愿意得到遣返或可能由对其行使权力之人宣布遣返或根据各国本国法律命令对其遣返的这类贩运活动的受害者的遣返。”³

“1 之三. 遣返只应在同目的地国就有关人员的身份和国籍以及到达边境的地点和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本议定书各缔约方应为这类人员通过其领土提供便利。”⁴

“2. 每一缔约国均应根据作为接收国的缔约国所提出的请求，毫无不当或不合理迟延地核查这种活动受害者是否为被请求国国民。”⁵

“3. 为便于无合法证件的这种贩运活动的受害者的回返，各缔约国应根据接收国的请求，同意签发可能必要的旅行证件或其他认可，以使身为该缔约国国民或在接收国有居住权的这种受害者能重新进入其领土。”

² 根据经墨西哥和摩洛哥修正的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案写成。

³ 本款措词系根据《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措词写成。

⁴ 本款措词系根据《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措词写成。

⁵ 对本款措词未提出变动。

第 7 条：受害者复原

6. 建议以下文取代第 7 条的标题：

“对受害者的赔偿和补偿”

第 8 条：执法措施

7. 建议以下文取代第 8 条标题和案文：

“第 8 条

“合作

“1. 在各自的法域范围和各自国家法律框架内，缔约国应在防止和打击人口国际贩运方面互相合作。

“2. 为本条第 1 款的目的，缔约国应交流信息和建立司法合作制度，以便更好地防止和打击与人口国际贩运有关的非法行为。缔约国还应密切合作为这种贩运的受害者提供充分的保护和援助。”

第 9 条：边界管制

建议以下文取代第 9 条的标题和案文：

“第 9 条

“培训

“所有缔约国均应向执法、移民或其他有关人员提供关于防止人口国际贩运和这类贩运活动受害者待遇，包括保护其人权方面的专门培训或者加强这一领域中的现有专门培训。”

第 10 条：旅行证件的安全可靠性

建议删去第 10 条。

第 11 条：证件的核查

建议删去第 11 条。

摩洛哥

[原件：法文]

第 5 条：受害者在接收国的地位

第 1 款

建议以下文取代第 5 条第 1 款：

“1. 除根据本议定书第 7 条所规定的补充措施外，各缔约国凡尚未颁移民法和（或）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便能在适当考虑人道主义和同情因素后使经查明的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临时或在适宜情况下长期留在其领土者，应当颁布这种移民法和（或）采取这类措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见 A/AC.254/L.46 号文件，B 节。]

美利坚合众国

[见 A/AC.254/L.54 号文件。]